

農貸消息

刊月

廣東省銀行農貸部
編輯·發行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第八卷·第二期

論著

合作的法律與命令之研究

伍玉璋

作者前撰「從合作社法修正案的檢討說到合作組織大綱。」及「合作社法修正案之再檢討。」兩文，分載本刊六卷十二期及七卷一期。本文對於修正技術，論列甚詳，不啻為前述兩文的說明，特刊以饗讀者。

編者附誌

基於政治社會之高度的發展，國家機關之職權，不僅由集權而分權，即分權亦有二權三權四權五權之異。所謂二權者，僅為立法與行政之分立，以為司法無特別之性質，不能使之獨立存在也。三權者，即立法行政

與司法之三權鼎立，為目前多數國家所適用。又有將行政權分為執行與管理兩項，連立法與司法為四權者。至總理乃就國家職權析其利弊衡其輕重明其得失曾倡為五權分立學說，及國民革命告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

本 期 目 錄

論 著

合作的法律與命令之研究 伍玉璋

特 載

馬壩農場三十二年產業務概況

譯 述

美國發明人造肉

農 村 調 查

高明縣第二區社會經濟概況 曾顯法

雜 俎

旅行日誌(續) 陳同白

資 料

業 務 消 息

人 事 消 息

七件

九則

五則

，亦當付之實施，而五五憲章完成時，即明定中央政府設立五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政試權監察權之最高機關（第四章第二至六節），而法律與命令即屬於立法權與行政權之範圍。

就一般的情況來說，立法權惟屬於議會，在我國若干論立法者多以此為正宗，頗覺其脫離實際。原來我國自民國十七年十月八日公布之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即將立法權屬之立法院（第八條），即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亦同（第三十二條）。緣立法者即制定法律之意，而制定法律在理論上（一）為賦有普遍性的規定。（二）為變更權利的規定。（三）為依據立法程序所成立的規則。在若干法律上雖不一定具備此三種意義，然在合作法則確具之。如合作社法之成立，乃為中華民國新發生之合作事業而制定（屬事），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施行（屬地），由中華民國人民遵守（為人），是為普遍性之屬於人事地者。次因合作法之助成合作事業，必影響到人民之欠規律的散

漫生活為規律的合作生活，因而變更了人民與人間之權利關係。再因合作社之為合作法，乃經過立法程序；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合作法原則十條交立法院作立法起草之根據，並經過立法會議之議會而告成立，更經國民政府公布者。自然，在若干法律之不必完全具此三意義時，特於立法程序則不可偏廢。原來立法程序上：第一是法律案之提出，第二是法律案之議決。前者立法院及立法機關五人以上連署均能提出法律案；但中央政治委員會國民政府及各院與其屬各部會之以各該院名義均可提案。如第二次之合作社法修正案草案，即將由社會部呈行政院提出於立法院。不過依立法程序法第四條之五的規定，社會部似應作成合作社法原則草案連同全部草案提請政治委員會（現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行職權）核定，以（變更舊原則不能不有新原則之提出。以此，必須把新原則經核定後再提出於立法院，是亦立法程序之一也）。後者為立法院之事，討論法律案採三讀制。一讀時由提案人說明並付審

查。二讀時即逐條討論，亦可提修正案。三讀時僅能作文字上之修正。最後由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條）。那末，凡經過立法程序而公布者謂之法律（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一條）。

法律之產生，為立法機關之事，已如上述，而命令呢？則為行政機關之事，亦即行政權之一。說到行政機關之行政權，在大體上說來，就是執行法律的機關或享有執行法律權的機關；但就行政權之實際言，其重要職務固然是執行法律，而同時亦不免涉及執行法律範圍以外之事。如就法律言：

其（一）為公布法律權。這誠是執行法律之開始。換言之，法律之執行，始於公布而不始於法律之依立法程序而通過於立法機關之意。依憲草第一三九條：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因為總統者最高行政機關之首長也。所以公布法律，又為最高行政元首之權，（憲草第三十八條亦約法第七十五條之國民政府主席）如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之公布合作社法即如是。

其（二）為公布法律權。這誠是執行法律之開始。換言之，法律之執行，始於公布而不始於法律之依立法程序而通過於立法機關之意。依憲草第一三九條：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因為總統者最高行政機關之首長也。所以公布法律，又為最高行政元首之權，（憲草第三十八條亦約法第七十五條之國民政府主席）如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之公布合作社法即如是。

其（三）為公布法律權。這誠是執行法律之開始。換言之，法律之執行，始於公布而不始於法律之依立法程序而通過於立法機關之意。依憲草第一三九條：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因為總統者最高行政機關之首長也。所以公布法律，又為最高行政元首之權，（憲草第三十八條亦約法第七十五條之國民政府主席）如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之公布合作社法即如是。

其（四）為公布法律權。這誠是執行法律之開始。換言之，法律之執行，始於公布而不始於法律之依立法程序而通過於立法機關之意。依憲草第一三九條：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因為總統者最高行政機關之首長也。所以公布法律，又為最高行政元首之權，（憲草第三十八條亦約法第七十五條之國民政府主席）如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之公布合作社法即如是。

其(二)為法律制定權。約分二項：一

為提案權，如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憲草第六十一條又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一為要求覆議權，即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所通過之法律，不僅有公布與執行之權，還有不予公布之抵抗權。自然作絕對之否決，在總統制與責任內閣制的國家，已不多見，僅僅有擱置之否決。即經立法機關通過後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布，而再提出於立法機關要求復議；但覆議而維持原案時，行政機關便不得拒絕公布，但有覆決權之規定者，總統得提出覆決之(憲草案第七十條並參照第三十二條第四款)。如在德國，則不經復議而另由行政元首交付民衆覆決者，此另一方式也。至於第二次合作社法修正草案之須由行政院提出，即為其提案權。在草案中第三十二條之變更合作原則採行以社員為分配標準者，如經立法院仍作以交易額為分配標準時，如行政院堅持，可以提請復議。經立法院維持原案時，得由人民代表覆決足濟其窮。

其(三)為命令權。命令權與公布法律

權，以基於執行法律之故，有不可分離之勢(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條約法第七十五條憲草第三十八條)。原來從實質上說，命令亦是法律。不過就形式上說，其未經立法程序與公布手續者，不得稱為法律，即為行政機關直接發布之命令，而法律與命令之區別在此。命令既非形式的法律，所以一般稱之為條例章程細則或辦法，而這一種條例章程細則或辦法，依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三第四兩條之意，在根據法律或不抵觸法律之範圍內，亦有其拘束人民行為之普遍性，仍有法律實質上之效力，有解說有二：

甲、執行命令說，是基於憲法條文上之明白承認者(約法第七十六條)，即行政機關在形式法律上覺有未盡之處而根據憲法之規定另行公布一種補充規則，如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之縣各合作社組織大綱即其一例。因為合作社法之規定在一時之需要上(抗延工作)有不足以配合轉變的縣各級組織需要而完成其建設，如新縣制地方自治

之推選是。於是為積極的促成抗延工作，乃公布此能初配合縣各級組織需要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使大綱之縣鄉(鎮)保合作社之區域與綱要所定之縣鄉(鎮)保區域一致，並採行兼管制，以期適應整個縣鄉(鎮)保人民之需要；然其權之賦予，均是根據訓政時期約法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而來。

乙、委任命令說，是基於法律上之明文規定而由行政機關根據其規定以制定補充規則。原來二十世紀之社會關係，日見進步，人事關係，日趨繁複，而委任立法之範圍亦日形擴大。即立法機關於通過法律案時，往往以極廣泛之補充立法權俾與行政機關，於是法律本身在現代化的國家中變為原則的規定，業收適宜合理達情之效益。有如合作社法在初度公布時，即明文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舊第七十五條現行法第七十六條為經濟部)。即合作社法委託實業部訂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而實業部即承受合作社法之委託以頒布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故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爲補充規則。人以爲憲法爲百年之大計，應保持其尊嚴，不並常予修改，其較有伸縮性者，多委由法律定之。以此推之，較有固定性之法律，似亦應保持其尊嚴，即有修正，自亦斟酌至善而後行之，不宜冒昧從事，尤宜在富有變動性之委任制定的補充規則中加以伸縮。人以爲余之合作社法修正案之修正意見過於重視舊法，其實在余則以爲是不知運用命令之結果。尤其是不明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五條的精神之過。

換言之，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規定之。反之，應以條例章程規則規定之事項自不得以法律規定之。余於修正案，即有此感覺。因之先有以雜亂經之喻而後有本文之作也！

合作社法之另一明文規定，如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舊法第七十四條現作法第

七十五條）。此種另定之法律，在沒有具體之現實法律時，可擬之曰合作社業法。合作社業法之於合作社法，其關係亦如保險業法之於保險法及農倉業法之於民法倉庫（第六一三至六二一條）一樣，其地位亦如合作社法之於民法確又相同，即特別法之於普通法也。依法例爲優先使用之法而其形式則與命令之異。但是合作社業法未公布之前爲適應環境與事實上之需要，社會部已有消費合作推進辦法農業生產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等等之頒發，是可視爲合作社業法之雛形，所不同者，此爲命令式之補充規則也。吾以爲命令式之合作社業法，應爲綜合的而非個別的，尤其是合作社業法應該具有計劃經濟的實質，如業務計劃者，在法定書類中應有顯明之地位與詳細之指示，不能聽其自然或有計劃而形同具文，殊非合作計劃化之企圖。而且更作合於理財原則與會計制度之業務計

劃，必須改正過去業務計劃之與支付預算脫節的方式而應爲業務計劃中之設備概算（新社用）營業收支概算損益概算與盈餘分配概算等列之綜合的方式（已另具詳細說明載四川合作通訊）。在目前正需此種命令，以期合作業務之推進不失其計劃性。總之，社會部之各種合作推進辦法，亦可加以整理而附以業務計劃之規定，然此仍爲橫的展開而非縱的適應。如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在實際環境實驗中，自可規定省合作社業法之單行法，以通則合其同，以分別其異，如民法債篇之編制然。此種縱的命令，亦屬法律進步中應有之歷程，如合作社法未公布前，即自民國十七年起，各省無不有省合作社法之單行法（約法第六十條之地方法規在本文視同命令）。由此可知必先有合作行爲而後有命令。有命令而後有法律。實頭米安說：法律不先於事實而存在，非虛語也！

特 載

馬壩農場三十二年度業務概況

一、沿革

本場於三十年十月間奉令開始籌備，以曲江縣馬壩鄉之馬鞍山背，沿韶興公路以迄白芒坳一帶，及烏石窠之消雪嶺等處，荒山荒地，適宜繁殖，乃派員測繪地形，並依照本省戰時荒地承墾條例，辦妥領荒手續，計全場面積包括村莊，民有田地等，共約七萬市畝，可墾荒地約二萬餘市畝。確定場地後，即開始建造房屋，招僱工人，購置牲畜種苗農具肥料等項，於三十一年元旦日組織成立。定名「馬壩農林墾殖場」。設辦事處於馬鞍山北面，派龍兆基為場長，綜理場務。內部組織分事務、技術、會計三組，各

司其事，並就本場地勢環境，及利便管理計，將全場劃分為兩墾區，一設馬壩，一設烏石。馬壩墾區分設車寮、馬鞍山、白芒等三工作站，以栽植糧食作物，兼營畜牧為主。烏石墾區分設雪嶺、樟樹等兩工作站，以栽培特用作物為主。分頭致力於開墾播種工作，迨至三十一年七月間，再將組織緊縮，原設置各組均予裁撤，添設副場長一人，兼理場務，工作人員則由二十餘人遞減至十餘人，以節開支。

三十一年初，本場新建於韶興公路十二公里附近之總辦事處落成，即遷移新址辦公，並改稱「馬壩農場」。蓋本場之設立，純以增加糧食生產，及達成經濟農場為主旨，

改命斯名而切實際也。自是業務之推進，乃針對目標，着重農作，輔以畜牧，農產加工等經營，一年以還，頗收成效，本年度年終決算，全年純利達五十七萬餘元焉。

二、業務概況

(一) 擴墾荒地

本場經營農作，所有耕地，除水田十餘畝，係原日總行公耕區撥來者外，其餘十餘畝，均於三十一年內，自行開墾者，本年度預定增墾至一九九〇畝，以便擴植農作。實施以來，因原有勞作工人離場頗眾，而補充甚感困難，由於勞力不足，墾地面積，僅擴展至一三二九畝，茲表列墾進慶於後：

馬壩農場三十一年墾荒進度表

站別	三十一年度 墾地面積	三十一年度		備註
		原定進度	實施進度	
車寮站	一五〇畝	一九〇畝	一八〇畝	
馬鞍站	四〇〇畝	六〇〇畝	四五〇畝	
白芒站	二一〇畝	四五〇畝	三四九畝	
雪嶺站	二五〇畝	七五〇畝	三五〇畝	
合計	一〇一〇畝	一九九〇畝	一三二、九畝	

(二) 農作經營

栽培農藝作物為本場經營計劃主要之一

預期之進度。其間雖受奇旱之影響，然經工

農作經營進度表列於後：

部，本年因勞力不敷分配，栽植面積致未達

能次第長成，收量亦差強人意。茲將一年來

馬壩農場三十一年主要農作經營進度表

作物	預定進度		實施進度		備註
	面積 畝分厘	收穫總量 每畝產量	面積 畝分厘	收穫總量 每畝產量	
水稻	四二、〇〇	六三、〇〇斤	二九、五〇	一九、三三斤	

馬場農場三十一年畜牧經營進度表

畜別	三十一年度 飼養數目	三十一年度		備註
		預定進度	實施進度	
乳牛	一六頭	三〇頭	九頭	全年產牛乳量七六七磅
耕牛	一三頭	五〇頭	三九頭	
山羊	一六頭	二〇〇頭	一六頭	
肉猪	三四頭	一〇〇頭	三八頭	
合計	一七九頭	三八〇頭	二〇二頭	

(四) 農產加工經營

本場收穫之農產品，除少量適於市場推銷外，大部分須加工調製，然後適宜於貯藏與運銷。故對產品加工設備，均甚注意。本年收穫木薯數達一四二、五七二斤，經以木薯切片器全數切成薯片，曝曬乾爽，並將一部分薯片製成木薯粉，運往韶市銷售。其次收穫之烟草，亦經依法乾燥調製，計製成優良烟葉三八七斤。復次本年收穫之甘蔗四

〇、〇〇〇斤，本場事前向柳江及君武兩機廠置備畜力榨蔗機，及離心分蜜機各一架，並建築糖蜜糖灶加工製糖，計製成白糖五六斤半片糖四一二斤半及糖砂二四五六斤，成績尚覺優良。現仍繼續將糖砂製成白糖，以便推銷。

(五) 營繕建設

本場建築物，除於三十一年招商建成總辦事處，烏石壩區辦事處，羊舍一座，及牛

舍二座外，其餘各區站辦事處、工人宿舍、均屬簡陋茅棚，不堪耐用。本年奉准進行招商建築完成者，計有馬鞍站辦事處，工人宿舍各一座，白芒站辦事處，工人宿舍各一座，烏石壩區工人宿舍及牛舍各一座，並於總辦事處前建築牌樓一座，以壯觀瞻。其次如晒場、糞池、灌肥棚、種苗貯藏窖等設備，均經次第完成，並力求完善，以配合本場農作經營擴展之需要。

譯述

美國發明人造肉 (摘譯自美國時代雜誌) 陳同白

最近美國發表一驚人消息——即人造肉之發明是也。現聖路易市之安孚舍勃司公司，已從事此種人造肉之製造，每十二小時能製出人造肉一噸。此種新發明之人造肉，為一種新酵母與各種調味品配合而成，其風味與真肉無異。至其營養價值，則尤勝於真品，酵母含有極多之維他命乙，而其蛋白質含量亦較真肉為多也。

當一九四〇年時，英國化學師提森，開始研究利用酵母為食品，曾製成一種含有胡

桃風味之酵母，其製造成本，每磅僅美金一角，當時英國政府曾設立工廠一所，每年製成此種酵母二千噸，以供戰時食料。但此酵母之用途，係與營養價值甚低之食品配合食用，當冰肉類之代替品而已。

聖路易市之華盛頓大學研究員林特根，對此問題，續加研究，始發明此風味特佳之酵母。此酵母之製造方法如下：置一二五磅

任其發酵，發酵時須用管不停引入空氣，否則糖膠發酵變為酒精。十二小時後，酵母因繁殖關係其重量增加十六倍，而達一噸。在未烹調之前，此酵母為一黃色之乾粉，其風味則因酵母種類之不同，而分為肉味胡椒味及芹菜味。

現在安孚舍勃司公司，每年準備製成人造肉數百萬磅，多銷與陸軍及租借與各盟國為糧食。人造肉之成本僅及真品五分之一，世界畜牧事業，將因此新發明而受一大打擊，似有意中事也。

酵母於一發酵槽中，加水七〇〇〇加侖，糖膠(即糖水)及亞母尼亞之混合液一噸半，

農村調查

高明縣第二區社會經濟概況

曾顯法

本區共轄屬永安、聯安、常安、仁安、崇會、文嶺、安太、東南等八鄉，前設有第二區署，自行新縣制後，即撤銷改為警察所

之象。至水路則有沿江河，貨運可由合水經更樓新圩而至明城，且河床高淺，漲落不齊，樂趨之。

本區物產以穀米為最大宗，年產不下數十萬担，足可自給。但縣米商常到此採購，故米價之波動頗大。蠶、茶、榨木油等，亦有少量出產。居民多務農，其中佃農佔數多數。現本區上田每畝約值萬餘元，下田亦數千元，但佃農購置者。

本區民風尚魯，教育向不發達，現計有中心小學校八間，保甲民衆學校四十間，學生約四千，女子盛行不樂家風俗，故人口待少，亦為主要原因。

本區盛行高利貸，普通八九分以上，又有所謂「拔示花」者，於青黃不接時，以價賤貸與農民，一俟禾造登場，即須償還。普通貸期約為三個月不等，計作稻穀一百斤，利息約六七十斤，間有達一百斤以上者，貧農受害頗烈，惟現時農產品價漲，而本行貸額又復有限，未及適應實際需要，以解除該區農民高利貸之痛苦，誠為事也。

本區治安以永安、崇會、聯安、安太等鄉為較佳，惟烟賭之風尚存，雖經政府嚴予查禁，迄未稍戢。故本行在該區辦理農會，對用途方面，良堪注意。

該區地勢高旱，荒地特多，對小工程灌溉貸款，及墾貸款，均極適宜。現有合作社四，均未申請貸款，據縣府合作室報告，如本行尚有餘額，則在該區內年中可組三十社，約可貸款四五十萬元。

全區地勢高亢，山地居多。隣境與高要之新橋，鶴山之宅梧，新興之和平相連接，全區面積據縣府方面調查，共有二、四〇五、一〇〇公畝，其中耕地佔七五、七九〇畝。人口約三萬餘人少地多，荒地尤不可勝數，惟當地人不注意利用，良可惜矣。

本區交通前本有公路可經，自抗戰後已破壞，致山路崎嶇，行旅較前不便，惟區內之新圩、更樓、合水、田村等地，因接近交通綫，在此抗戰期中，頗有畸形發展，供運絡繹，運銷及旅業盛極一時，本區居民賴此而謀生者，大不乏人。農村金融亦頗呈活躍

本區共轄屬永安、聯安、常安、仁安、崇會、文嶺、安太、東南等八鄉，前設有第二區署，自行新縣制後，即撤銷改為警察所

之象。至水路則有沿江河，貨運可由合水經更樓新圩而至明城，且河床高淺，漲落不齊，樂趨之。

本區物產以穀米為最大宗，年產不下數十萬担，足可自給。但縣米商常到此採購，故米價之波動頗大。蠶、茶、榨木油等，亦有少量出產。居民多務農，其中佃農佔數多數。現本區上田每畝約值萬餘元，下田亦數千元，但佃農購置者。

本區民風尚魯，教育向不發達，現計有中心小學校八間，保甲民衆學校四十間，學生約四千，女子盛行不樂家風俗，故人口待少，亦為主要原因。

本區盛行高利貸，普通八九分以上，又有所謂「拔示花」者，於青黃不接時，以價賤貸與農民，一俟禾造登場，即須償還。普通貸期約為三個月不等，計作稻穀一百斤，利息約六七十斤，間有達一百斤以上者，貧農受害頗烈，惟現時農產品價漲，而本行貸額又復有限，未及適應實際需要，以解除該區農民高利貸之痛苦，誠為事也。

本區治安以永安、崇會、聯安、安太等鄉為較佳，惟烟賭之風尚存，雖經政府嚴予查禁，迄未稍戢。故本行在該區辦理農會，對用途方面，良堪注意。

該區地勢高旱，荒地特多，對小工程灌溉貸款，及墾貸款，均極適宜。現有合作社四，均未申請貸款，據縣府合作室報告，如本行尚有餘額，則在該區內年中可組三十社，約可貸款四五十萬元。

雜俎

旅行日誌 (續)

陳同白

廿四日

下午四時乘摩都渡往都城，客多舖少，船中復十分污穢，不能入睡，聽賣藥者之宣傳，以消時間。賣藥中有梁兩亮者，姓名三字，均同音而不同聲，歐美戲劇演員，每取諧音之名，以求悅耳，如電影明星李來勒，Lila Lee 但未見有如梁兩亮之姓名皆同音者也。

廿五日

早七時四十分抵都城，上午視察農貸分部及農倉，下午出視市容。都城爲西江各縣之糧食集散市場，商業甚爲繁盛。江面泊有由廣州撤退，來此之柴洞艇三艘，酒菜生意幾無虛夕。宿樂業酒店。

廿六日

晨六時雇小舟往德慶，順流而下，約十時半到達。德慶江邊無輪船泊處，市面甚冷淡，與都城雖相隔一水，竟有鄉村城市之別。全縣無大市鎮，農田則因山水爲患，累歲失敗，冬耕作物爲大麥，小麥，馬鈴薯，紅花豆，油菜等，縣政府計劃於卅二年度增植木薯三千萬株，據該縣縣長甘殊希言已達到此數。晚間搭摩都拖渡往南江口，轉搭小橋往連灘，馮勝烈君因染瘧疾留德醫治，改由德慶農貸主辦員馮子雲君伴同前往。

廿七日

晨六時半，小輪因機件損壞，候至八時仍不能繼續開行，乃捨舟登陸，步行約十五

里抵連灘。連灘位鬱南與雲浮兩縣之交界，街市半屬鬱南半屬雲浮，爲羅定與西江交通必經之地，店舖甚多。喜泉農業職業學校，及前在廣州之教忠中學校均設於此，更促成該地之繁榮。余等午膳後雇橋往羅定，南行約十五里爲河口，前廣州庚戌中學遷設於此。再北行約二十五里達大灣，(鬱南屬)商業甚繁盛，春夏水漲之際，小輪由南江口直駛至此，冬季則河水甚淺，船隻僅駛至連灘。余等乘輪沿公路而行，田中晚稻已割，沿途所見農作物，多爲甘薯及木薯，田地邊多植波羅麻，農村畜養番鴨，(即印度鴨)甚多，色或全白或全黑或黑白混合，甚爲美觀。下午四時半抵羅定。連灘至羅定爲程六十里，由連灘至大灣爲鬱南縣境，由大灣起爲羅定境。所經羅定屬地，多屬梯田，缺乏水利灌溉。據橋夫言，此一帶農田多種早晚稻，及於冬季種甘薯或大小麥，惟因秋季少雨，故晚稻常常失敗，本年尤旱，晚造每畝僅得谷一担。晚宿龍宮酒店。羅定市容甚盛，學校林立，街上行人多爲學生及公務員。

廿八日

晨六時半僱轎往連灘，十二時到達，午飯後仍乘新桃源小輪返南江口。行駛南江口與連灘之間，有叫輪木炭發動機小輪四艘，營業競爭甚劇烈。余等六時南抵江口，候至夜深二時始搭東安渡船往封川。

廿九日

上午四時船過德慶，馮子雲君於此離船登陸，余續前進，十一時抵封川江口。江口係粵桂交界之一小圩市，依山建屋，街道狹小，商業清淡。江口距梧州約三十餘里，以前敵機常常往梧州轟炸輪渡之往梧者，輒泊江口，候至午後，始駛往梧，搭客乘機登陸進膳及購買什物，故江口亦曾享受一度短期之繁榮。此間無旅店，宿於省銀行宿舍。

三十日

上午七時雇小艇往梧州，十一時到達。

十二月一日至四日

此四日留梧候船西上，梧州商業極為繁盛，街上除飲食店旅店及日用品商店外，以紙烟公司及皮革用品店為多。在梧遇空際報四五次，警報一響，市民排山倒海走往安全區域，其情形為他處所未見。廣西大舊址在江之對岸，現由梧州中學借用，附近有西大農學院農場之分場，面積僅七十畝。

五日

自西江航業統制後，輪渡小而搭客多，船票供不應求，遂有黑市之發生，梧州全大灣之客票定價為二百四十一元，而黑市價則達二百七十八元。但機關職員則可憑機關公函，預定船票，余預定三日開行之民安輪渡，因水淺誤期，延至五日下午五時半始啓程，晚泊戎圩。

六日至八日

此三日均在船中，艙位狹小，乘客擁擠，睡眠坐息進膳盥洗均在臥鋪之上，客房及廁所極端不潔，余在國內國外旅行以此次為

最不舒服。六日上午船過全程最淺一段，上行之輪渡五艘彼此合作，始得通過。合作方法係由一食水最淺之小輪，單獨駛過，由此駛過之輪，以纜拉另一小輪，同時開足火力駛過，駛過後此兩小輪復合力推第三小輪。如完纜續由駛過之小輪帶助未過輪渡，逐一駛過淺處，費半日之功，輪渡五艘，始得全部過淺。六日晚船泊懷縣。七日晚泊桂平。八日晚泊勒馬。

九日

今日船過金灘，為全程河流最急之處。過灘時先將船收縮候遠灘流最急之處，旋即放出，俾小輪得減少拉力而駛過灘。同時由小輪將其拖帶之小艇解放，該艇即將結連拖渡之纜一條，縛於江邊之石上，船渡復用絞盤將此纜收進，使船渡緩緩駛上。如此過灘需時不過二十分鐘，但船中全部船員水手，均須聚精會神，工作甚為緊張。晚八時抵大灣。登岸寓花園飯店。大灣亦來賓縣，最

，旅店及飲食店運輸商請商是。

十日

晨五時往火車站購票往柳州，車卡小而客多，幾無法購票。六時開車，下午一時到柳州。寓紐約旅館。

十一日

晨七時往沙塘參觀廣西大學農學院，及廣西省立農業試驗場。沙塘離柳州約三十餘

里，余押同柳軍廣東省銀行工役一人，乘單車沿公路前往，路甚碎爛不平，約九時到達。

先由試驗場植物病理系主任陸大京先生，導往參觀該場各系及場址。該場設備書籍尚能保持戰前狀態，研二氣味甚濃厚，在進行研究試驗之問題，多與實用有關。標本室有桐果標本多種，最特殊者，為君武型，其大如柿，但為單生型，每枝僅一果，故每株產量不如其他叢生型之多。午後往觀農學院，由汪院長導往參觀森林，農學、畜牧、獸醫

等系，及圖書館，各實驗室設備甚完整，圖書亦頗豐富，在我國戰時大學，能有如此者，恐不多見。四時返柳州，九時乘火車往桂林。

十二日至十七日

晨六時抵桂林，逗留數日後，乘火車往衡陽轉韶返粵行。

資 料

廣東省銀行紙農貸款暫行辦法

卅三年四月

- 一、區域 暫定始興南雄兩縣。 過六千元每槽不超過三萬元為限
- 二、總額 暫定國幣五百萬元分配南雄四百萬元始興一百萬元。 並得酌貸實物。
- 三、對象 合作社或造紙農家五戶紙槽三家 以上聯保。 六、期限 最長不超過一年。
- 四、用途 凡供應購置造紙所需之工具或原料及採辦自用糧食等資金屬之。 七、担保 以所有設備與產品及價值等於借款一倍以上之不動產或竹山為抵押外各該合作社或聯保所有借款人均須負連帶保證責任仍須由當地鄉公所或縣政府為保證人。
- 五、貸額 以實際需要之六成仍以每戶不超
- 八、利率 暫定月息二分五厘。
- 九、手續 本貸款之借款還款展期與違章處理等手續及應用書表概依照本行農貸辦法及農貸書表之規定辦理。
- 十、附則 本辦法自本行公佈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行隨時修改之。

各縣農貸分部辦理墾荒貸款應注意事項

- (一) 各農貸分部辦理墾荒貸款，須依照廣東省墾荒貸款辦法及本行農場墾貸款辦法辦理。
- (二) 奉頒廣東各縣推行墾荒面積貸款費補息分配表內所列各縣三年預定貸款總額，係由卅三年起至卅五年止，預定分三年平均發放。
- (三) 上述墾荒貸款，應以「農場墾殖貸款」科目處理，該款係在各縣農貸額內辦理，仍以不超過各該縣農場墾殖貸款所佔總額為原則。
- (四) 貸款期限最長分四年攤還仍須體察實際情形，酌將期限縮短，以求資金週轉靈活。
- (五) 借款人以依照廣東省墾荒貸款辦法第五項所規定者為原則，仍應儘先以經登記之合作社為貸款對象。
- (六) 凡經核准發放之墾荒貸款，應由經放款之農貸分部發給墾荒借款證明書與借戶，以便借戶持向縣政府申請補助利息。
- (七) 貸款利率定為月息一分六厘計算（附加合作行政補助費一厘在內）不論借戶請補息能否獲准其應還本行貸款本息概由借戶負責清償。

廣東省銀行各農林場業務檢討辦法

- 一、本行爲促進各場工作效率業務發展起見特訂定本辦法通飭遵辦。
- 二、各場每年應舉行業務檢討會兩次分別在每年上下期決算後第五日舉行之。
- 三、各場檢討會時場長或副場長爲主席如場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場長指定一人代表主持之技師組長(或主辦員)及區主任均應出席。
- 四、各場檢討會未舉行前各區區主任應先就管轄各站舉行區檢討會各站管理員暨工均須出席區主任爲主席由區長指派高級人員前往指導並將檢討結果由區主任彙送場檢討會檢討之。
- 五、各場於業務檢討會結束後應迅將檢討結果彙編報告書呈行核備。
- 六、各場舉行檢討會時由總行派高級人員前往指導必要時總行就各場檢討報告派員前往抽查以明真相。
- 七、檢討事項如左：
 1. 各單位工作能否照原定計劃完成。
 2. 各項工作所規定之效能能否照原定標準完成。
 3. 各種作物產量能否達到預計標準。
 4. 各種業務經營成功與失敗之原因並擬定改進辦法。
 5. 農產品之保存處理能否照規定辦法執行。
 6. 農具公物之處理是否合法。
 7. 環境衛生是否注意。
 8. 管理費能否設法壓縮。
 9. 有無積案並應如何清理。
 10. 工人質量應如何調整。
 11. 工人福利應如何改善。
 12. 各區站歷年林火次數及損失數量之統計今後應如何防範。
- 八、檢討表由各該場擬訂呈行核定其內容須包含各單位年度各種工作預定數字完成日期規定每種工作每一工人之工作標準及不能依期完成之原因等。
- 九、各場工作成績之優劣應依照每年度施業計劃與工作進度比對之結果爲考績標準如原計劃有更改時必須先行聲敘理由呈行備案。
- 十、爲加強檢討會之效能各場工人須劃定工作地段畝數及工作數量限期完成期內非有重要理由不得調動各區站主管人員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調動如必須調動時亦應于檢討會結束後辦理之藉專責成而明賞罰仍須呈行備查。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二、本辦法於呈奉 行長副行長核准後施行。

廣東省銀行農林場農林產品處理辦法

- 一、各場農林產品之收穫保管加工及運銷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站辦理（如有倉庫管理員則按照倉庫管理辦法辦理）。
- 二、各站應先填具「農林作物產量預計表」（表一）四份，分報該區及事務會計技術三組存查（如不分組應由會計事務技術主辦員辦理之）。
- 三、各站於每種農林產品開始收穫時，應即填具「農林產品開始收穫旬報表」（表二）二份，呈報該區及技術組存查，至每種農林產品收穫完畢時，另填具「農林產品收穫總報表」（表三）四份，呈報該區及技術會計事務三組存查，並由技術組按月彙報總行備查。
- 四、各站農林產品之存儲地點，事先應由事務技術兩組會同指定倉庫，並通知各區站辦理（如有倉庫管理員則按照倉庫管理辦法辦理）。
- 五、各站收穫之農林產品如係送農倉保管時，並應填具「農林產品運送單」（表四）四份連同產品送交指定倉庫。
- 六、農倉管理員於驗收各站之農林產品後，應在運送通知單上填明實收數量，收到日期，並蓋章後即將通知單三份，分送事務會計技術三組存查，其餘回單一份交回押運員收執。
- 七、倉庫管理員應依照本行農林場倉庫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八、農林產品加工處理，應先由加工所管理員填具「農林產品加工原料請領單」（表五三聯）呈請場長核飭撥領後，並由農倉填具「原料付訖通知單」（表六）二份，分送事務會計兩組備查。
- 九、加工所於製品工作完成後，應即填具「農林產品加工報告表」（表七）兩份，分送事務會計兩組存查，由事務組按月彙報總行備查。
- 十、加工製成品繳倉時並應填具「製成品繳倉通知單」（表八）四份，交由農倉管理員驗收後，應即在通知單上填明實收數量，收到日期，並簽蓋後即將通知單兩份分送事務會計兩組存查，一份農倉抽存，其餘回單一份交回押運員收執。
- 十一、農林產品及製成品售出時，事先應由事務組查明各該項產品之市價，送呈場長擬定單價及出售數量，呈請總行

核准後方得發售。

十二、農林產品及製成品發售時，應依下列

手續辦理：1. 事務組應填製「售出產

品通知單」(表九)(一式四份)送

會計組繕製傳票2. 會計組繕製傳票後

連同通知單全份送納收款3. 出納收

妥款項後即將傳票及通知單全份送回

會計組4. 會計部份記帳後將發票交與

顧客收執，並將提單交由顧客向農倉

(或指定地點)取貨，其餘回單一份

則交與農倉管理員5. 農倉管理員接到

顧客之提單時須與回單核對無訛後始

將產品如數發交顧客並將提單抽存，

至回單則送交事務組備查。

十三、事務組於每月終應統計本場各項產品

之收付數量及結存數量，填具「每月

產品收付報告表」二份(表十)一份送

交會計組存查，一份呈報總行核備。

十四、各區站收穫之農產品，如屬瓜菜青豆

番薯等類而未經防腐加工，確係不能

久藏者，得根據市價呈報場長核准後

，就地發售，並於每月終將各項產品

之收付數量及售出價款列明清單送繳

總辦事處入帳，其餘可調製久藏之產

品，仍應依辦法第十一、十二條所規

定之手續辦理。

十五、本場產品當以批發為原則，應極力避

免零售以求適應企業經營之性質。

十六、產品推銷為使不影響本場工作起見應

以不包運送為原則，如屬特殊情形必

要代運者，所有運送費用應由顧客負

担。

十七、本場員工購買產品以供自用時，得享

受折扣之優待，惟購買之數量及折扣

率，須呈經場長核定，至其折扣率最

低以八折為限。

十八、本辦法自呈奉 總行核准之日起施行

，其修改時亦同。

職 工 福 利 金 條 例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三條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其帳簿。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金。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二、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第五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優先受清償之。

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第六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派員核其帳簿。

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四、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第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罰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百元以下罰鍰。

五、下 變 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第十二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

第十四條

本行農工貸款分類統計表
(32年12月份)

貸款種類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回數	收回累計數	餘額	備考
農業生產	548,530.00	124,607,000.49	8,631,740.87	92,609,616.83	31,997,383.66	
農村副業	——	2,079,837.00	2,500.00	361,956.00	1,717,881.00	
農田水利	1,569,450.51	15,881,182.00	354,590.00	1,922,540.22	13,958,642.29	
農場墾殖	244,200.00	1,661,100.00	29,375.00	393,619.50	1,267,480.50	
農產儲押	——	1,506,076.98	84,000.00	1,506,076.98	50.00	
農村特種	——	2,318,384.64	11,410.00	2,185,853.03	132,531.61	
工業合作	155,000.00	6,594,856.00	139,356.00	3,371,378.00	3,223,478.00	
合計	2,517,180.00	154,648,437.62	9,252,935.87	102,350,990.56	52,297,447.06	

本行各縣農工貸款統計表

(32年12月份)

縣別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回數	收回累計數	餘額	備考
南江	1,239,200.00	8,973,856.94	455,178.75	5,149,269.94	3,824,567.00	
南雄	205,000.00	9,953,982.60	749,575.00	7,761,857.60	2,192,125.00	
始興	—	4,318,026.80	473,750.00	3,333,788.80	944,238.00	
乳源	—	2,937,908.00	31,300.00	2,129,338.00	808,570.00	
連縣	2,580.00	4,868,561.01	306,910.00	4,429,629.26	438,931.75	
陽山	—	2,687,764.00	29,230.00	2,468,643.00	219,110.00	
連山	—	263,465.00	—	185,496.60	77,968.20	
清遠	—	1,928,523.00	66,150.00	1,341,781.00	586,742.00	
英德	150,000.00	3,194,027.00	60,400.00	2,163,957.00	1,330,070.00	
佛岡	—	498,255.00	—	334,605.00	163,650.00	
廣寧	—	2,586,397.58	27,350.00	2,141,616.70	444,786.88	

水	24,250.00	194,803.00	——	1,259.06	50,000.00
西會	127,750.00	1,277,974.20	40,495.09	527,518.20	750,460.00
花縣	——	322,619.30	——	255,390.78	67,228.52
從化	——	502,451.00	——	358,653.09	143,797.91
高要	——	7,667,503.51	428,160.00	2,192,729.97	5,474,773.54
德慶	——	2,332,228.00	133,136.00	1,891,596.00	440,632.00
雲浮	——	2,172,802.38	68,525.00	1,636,997.38	535,805.00
鬱南	25,259.00	1,749,501.50	96,330.00	1,325,631.50	423,870.00
封川	——	1,347,688.00	78,817.68	997,625.88	350,663.12
開建	——	1,220,178.10	54,770.00	745,177.00	475,001.10
羅定	——	1,712,336.00	56,850.00	1,385,386.00	327,030.00
新興	——	2,877,005.60	478,428.00	2,646,470.60	230,535.00
四會	——	4,830,277.00	118,400.00	3,733,967.00	1,096,310.00

關	平	—	1,952,725.00	127,653.09	1,069,378.00	883,347.00	
鶴	山	38,500.00	1,384,232.82	82,200.00	993,396.82	390,836.00	包括十月份 貸出及收回 數
竹	山	62,600.00	977,837.82	90,360.00	307,158.52	670,679.30	
高	明	25,000.00	1,676,288.00	1,300.00	564,488.00	1,111,800.00	
陽	泰	32,750.00	3,486,426.00	100,950.00	2,823,554.00	662,872.00	
信	宜	—	2,085,400.00	382,200.00	1,765,075.60	330,325.00	
陽	江	—	649,768.00	103,050.00	473,410.00	176,350.00	
茂	名	—	1,968,087.00	92,100.00	1,378,818.60	589,268.40	
化	縣	—	1,773,440.00	279,600.00	1,454,490.00	318,950.00	
送	瀨	—	574,194.00	—	329,794.00	244,400.00	
海	康	—	1,518,660.00	—	1,097,355.00	420,705.00	
徐	關	—	325,800.00	—	260,840.00	64,960.00	
吳	川	—	2,511,121.00	40,589.04	2,093,123.87	417,987.13	

廉	江		784,555.00	11,790.00	417,575.00	366,980.00
合	浦		1,626,650.00	273,036.65	1,117,683.65	508,966.35
欽	縣		1,541,526.40	331,35.90	1,252,558.90	288,967.50
防	城		1,050,110.00	16,766.00	776,766.87	273,343.13
瓊	山		955,710.00	148,250.00	692,060.00	263,650.00
五	華		3,259,796.80	159,227.20	2,138,124.70	1,121,672.10
羅	門		1,336,320.00	62,500.00	967,670.00	368,650.00
增	城		282,435.00		102,645.00	179,790.00
新	豐		1,461,067.00	52,350.00	946,047.00	515,020.00
興	寧		1,990,765.00	3,214.00	1,491,750.00	499,015.00
豐	順		3,142,421.00	169,536.03	1,732,300.42	1,410,120.58
平	遠	95,800.00	3,666,543.01	35,345.00	2,857,968.21	1,308,574.80
陽	平		4,686,186.00	141,530.00	2,882,794.00	1,803,392.00

系	編	122,958.00	2,646,841.76	49,655.19	1,626,559.95	1,070,247.81	
普	編	30,000.00	4,707,405.00	36,700.00	33,167.05	1,330,700.00	
檢	編	32,700.00	4,698,358.81	101,254.13	1,002,277.40	3,696,081.41	
提	編	26,400.00	4,950,778.00	404,260.00	3,914,418.00	1,036,360.00	
潮	陽	—	1,875,655.00	40,400.00	1,027,605.00	848,050.00	
南	山	—	686,200.00	71,600.00	298,300.00	387,900.00	
樂	金	15,600.00	2,411,035.00	295,380.00	1,776,125.00	634,910.00	
大	雅	84,000.00	1,117,736.00	126,200.00	636,450.00	481,286.00	
基	隆	30,000.00	1,211,262.00	153,810.00	266,707.00	844,555.00	
博	經	—	947,080.00	225,550.00	526,630.00	420,450.00	
廣	安	—	3,735.00	—	—	3,735.00	
陸	豐	—	3,557,911.00	560,140.00	1,088,301.00	2,469,610.00	
海	豐	50,000.00	1,688,800.00	699,400.00	942,800.00	146,000.00	

基	來		600,000.00			600,000.00	
定	安						
白	沙	30,560.00		30,560.00			
翁	源	178,870.60		165,725.00	13,145.00		
連	平	61,215.00		61,215.00			
和	平	1,533,790.00		819,241.00	714,549.00		
龍	川	147,445.00		141,865.00	5,580.00		
仁	化	334,319.00	10,000.00	257,594.00	76,725.00		
樂	昌	509,200.00	2,000.00	226,610.00	282,590.00		
總	部	3,964,640.76		3,360,319.94	604,320.82		
經	辦						
各	計	2,517,180.00	154,698,437.62	9,252,965.87	102,350,990.56	52,297,447.06	

附註：工資縣份計有曲江、南雄、樂昌、和平、桂縣、德慶、仁化、茂名、連縣、始興等十縣。

本行農工貸款分類統計表

(33年1月份)

貸款種類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回數	收回累計數	餘額	備註
農業生產	1,907,360.00	126,514,360.49	3,775,163.58	6,384,780.41	30,129,580.08	
農村副業	20,000.00	2,099,837.00	——	361,956.00	1,737,881.00	
農田水利	1,013,382.10	16,894,564.61	178,681.19	2,101,201.41	14,793,363.20	
農場墾殖	50,000.00	1,711,100.09	65,787.50	459,407.00	1,251,693.09	
農產儲押	——	1,506,076.93	——	1,506,026.98	50.00	
農村特種	——	2,313,384.34	32,247.00	2,213,100.03	100,284.31	
工業合作	117,500.00	6,712,356.60	117,000.00	3,488,378.00	3,223,978.60	
合計	3,108,242.10	157,756,679.72	4,168,859.27	106,519,849.83	51,236,829.89	

本行各縣農工貸款統計表
(33年1月份)

縣 別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回數	收回累計數	餘 額	備 考
山 北	52,500.00	9,026,356.94	130,300.00	5,279,589.94	3,746,767.00	
南 縣	325,000.00	10,278,382.60	277,385.00	8,039,242.60	2,239,140.00	
始 興	—	4,318,026.80	91,460.00	3,465,243.80	852,778.00	
乳 源	40,000.00	2,977,908.00	31,500.00	2,160,838.00	817,070.00	
連 縣	—	4,868,561.01	12,110.00	4,441,739.26	426,821.75	
陽 山	—	2,637,764.00	24,470.00	2,498,118.00	194,646.00	
連 山	—	263,465.00	—	185,496.80	77,968.20	
清 遠	—	1,928,523.00	56,000.00	1,397,781.00	530,742.00	
英 德	241,432.10	3,835,459.10	220.00	2,164,177.00	1,671,282.10	
佛 岡	—	458,255.00	—	384,605.00	163,650.00	
廣 寧	—	2,566,397.58	41,815.56	2,183,426.26	402,971.32	

川	水	—	194,803.00	—	112,597.00	82,206.00	
四	會	—	1,277,978.20	44,459.00	571,977.20	706,001.00	
花	縣	—	322,619.62	—	255,390.78	67,228.84	
從	化	—	502,451.00	—	388,603.00	143,848.00	
高	興	—	7,667,503.51	97,737.30	2,290,521.97	5,376,981.54	
總	覽	—	2,302,228.00	141,666.00	2,033,214.00	299,014.00	
雲	深	79,250.00	2,252,053.38	75,651.00	1,711,747.38	540,306.00	
德	南	78,510.00	1,828,001.53	95,970.00	1,421,601.53	406,400.00	
封	川	—	1,347,633.00	44,062.12	1,041,083.00	306,610.00	
開	建	232,351.00	1,452,523.10	72,357.83	617,534.80	634,993.30	
縣	定	—	1,712,336.03	29,230.00	1,414,596.03	297,831.00	
新	興	—	2,877,005.63	10,000.00	2,656,470.63	221,535.00	
鳳	平	—	4,831,277.00	117,220.00	3,851,157.00	979,090.00	

關	平	——	1,952,725.00	11,730.00	1,081,168.00	871,617.00	
總	出	19,068.00	1,403,232.82	3,630.00	997,076.82	466,156.00	
高	明	30,060.00	1,706,288.06	35,906.00	600,383.00	1,105,903.00	
台	山	195,480.00	1,173,297.82	56,850.00	364,033.52	809,259.30	
陽	春	44,300.00	3,530,726.00	61,490.00	2,825,041.00	645,683.00	
信	宜	——	2,085,400.60	18,150.00	1,773,928.60	312,175.00	
陽	江	67,250.00	717,010.00	——	473,410.00	243,600.00	
茂	名	——	1,968,037.00	147,700.00	1,526,319.80	441,563.40	
化	縣	——	1,773,440.00	77,500.00	1,531,990.00	24,450.00	
邊	溪	——	574,194.00	——	329,794.00	244,400.00	
海	康	——	1,518,060.00	——	1,097,355.00	420,705.00	
徐	蘭	——	325,800.00	——	260,840.00	64,960.00	
吳	川	——	2,511,121.00	——	2,093,123.87	417,997.13	

泰 源	—	2,646,844.76	15,693.59	1,642,290.54	1,004,554.22
普 華	202,400.00	4,909,805.00	296,700.00	3,613,405.00	1,286,400.00
梅 縣	200,000.00	4,898,353.81	29,750.00	1,032,027.40	3,866,331.41
揭 陽	230,155.00	5,180,928.00	133,950.00	4,042,368.00	1,132,560.00
潮 陽	—	1,575,655.00	453,470.00	1,481,075.00	394,580.00
南 山 局	—	686,200.00	82,600.00	380,900.00	305,300.00
紫 金	258,600.00	2,669,635.00	221,560.00	1,997,685.00	671,950.00
大 埔	149,150.00	1,266,886.00	82,550.00	719,000.00	547,386.00
惠 陽	—	1,211,262.00	—	366,707.00	844,555.00
博 羅	—	947,080.00	44,850.00	571,480.00	375,600.00
實 安	—	3,735.00	—	—	3,735.00
陸 豐	—	3,557,911.00	115,950.00	1,204,251.00	2,353,660.00
海 豐	71,600.00	1,163,400.00	6,000.00	948,800.00	211,600.00

通 本	—	600,000.00	—	—	600,000.00
定 安	—	37,560.00	—	30,560.00	—
給 源	—	178,870.00	—	165,725.00	13,145.00
連 平	—	61,215.00	—	61,215.00	—
和 平	—	1,533,790.00	—	819,241.00	714,549.00
龍 川	—	147,445.00	—	141,865.00	5,580.00
仁 化	—	334,319.00	—	257,594.00	76,725.00
樂 昌	—	5,920.00	—	226,610.00	282,590.00
總 部 經 辦	—	3,964,640.76	1,398.89	3,361,708.83	602,931.93
合 計	3,168,242.10	157,756,679.00	4,168,859.27	1,6,519,849.83	51,236,329.89

附註：工貨縣份計有曲江、南雄、樂昌、和平、梅縣、德慶、仁化、茂名、連縣、始興等十縣。

業務消息

(一) 電發代辦木薯購種貸款補充辦法

本行代農民銀行辦理木薯購種貸款一案原定先由農行撥付貳百萬元過行，而由本行代理經辦行處先行貸放六分之一有案，嗣以貸款期限短促恐不能依期貸竣並為適應農時以增生產起見，經由各有關機關舉行農貸座談會時，議定補充辦法三項：1. 通飭各農貸行處，該項貸款應照定額盡量迅速貸放，不再限於定額六分之一。2. 各行處應將每旬貸出數額，按旬電報總行，每旬將彙放款額列送農行向該行收回贖票。3. 貸款期限展至四月十五日止。以上三項當經電飭各有關行處遵辦。

(二) 修正農貸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

本行現奉省府電令，略以該行辦理農田水利貸款，無論工程大小，均以當地人民組織合作社或水利團體為對象，致大型工程，往往因貸款手續未妥，無法施工。現本省與農行貸款舉辦之大型水利工程，均係由本府簽約，頗為順利，嗣後該行辦理水利貸款，除小

型工程仍由當地人民組織合作社或水利團體負責辦理外，至大型工程則由本省建設廳負責，以財廳為還款保證，以期簡便貸款手續，增加貸款效能等因。經將本行農貸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分別修正通飭遵辦。

(三) 舉辦紙幣農貸款

本行以南雄始興土製紙幣，向稱發達。對於文化事業及民生日用，貢獻良多。乃年來因受商人操縱，紙價不斷上漲，而造紙農戶，返遭虧損，於土紙業前途，影響至鉅，為扶助紙農，增加生產，以適應抗建需要起見，特撥款五百萬元舉辦紙幣農貸款，並聘以南雄始興兩縣為貸款區。

(四) 核放曲江老猗示範山塘水利貸款

本行為增加糧食生產，積極推行水利貸款，不遺餘力，近准本省建設廳來函，以建築曲江老猗示範山塘水利工程，需費二百餘萬元，擬由本行本年水利餘額貸出，以利興工等由，查本行貸出水利貸款，已超過原定貸額，但因該項工程有示範作用，仍勉由本行墊借，以利工程，而增生產。

(五) 召集場廠聯席會議

本部為檢討各農林場施業概況，桐籽產量，及榨煉油廠原料之供應等問題，經於四月二十八日在馬場總行召集各場廠主管開會商討，對於一般業務，原料供應及運廠聯繫等問題，均作詳細研討，並通過議決案拾壹條。

(六) 一千萬備荒增產貸款辦理情形

查本行奉命辦理一千萬元備荒增產貸款，除新會，湘安兩縣本行未有機構，及仁化、翁源、茂名、吳川四縣係屬農行貸區免貸外，實應負責貸放八，七〇〇，〇〇〇元。現據各經辦農貸分部報告，已貸出九，八九二，一六六元，尚能依期貨竣適應農時。

(七) 連縣農產品加工廠開始建築工程

自中山榨油廠改組為農產加工廠後，即積極籌設。查該廠係完全利用水力，各項廠屋工程及水利工程均經交商依照圖則開始建築。

(八) 購備農貸實貨需用原料種籽

本行辦理農貸實物貸放，每年需用肥料及各項種籽數量甚夥。亟應及時購備。經製定分配表，函發各有關分部辦理。

(九) 製發本行農林產品處理辦法

各農林場年來農林產品收穫數量，日見增加，為劃一處理起見，經訂定本行農產品處理辦法乙種，頒發施行。並將各場前訂有關辦法取銷，以便管理。

人事消息

陳經理抵渝公幹

本部陳經理奉派赴渝與農民銀行總管理處接洽東西江十五縣農貨移交農行接辦事宜經於四月十日由部動程赴渝公差期間職務由林副理汝民代理。

中正林場李場長奉派考察

中正林場李場長川容主持場務已歷數載，近奉派赴湘桂贛各省考察林業轉資借鏡公差期間職務由郭副場長熙棠代理。

本部人員一覽表

總 部

陳同白(經理) 林汝民(副理兼兼殖股長) 黃文輝(副理) 林協文(兼理兼貨務股長) 雲鏡濤(兼理) 劉耀錕(技正) 梁康成(技正) 林茂春(會務股長) 陳兆強(會計股長) 陳慧根(輔導股長) 林幹(第一區督導員) 馮勝友(第二區督導員) 李祖舜(第三區督導員) 劉耀祿(第四區督導員) 梁晉驥 陳蘇女 陳泰貞 許璧光 劉達誠 王桂森 梁奕 陳深如 鄭再明 鄧鈞 王丹青 趙如 雲巧丁 鄭錦昌 丘鈞鈞 曹若雲 何多生 吳兆誠 譚景

徽 黃榮均	羅薦	韶州分部	江庭柱	范家聲	葉英華	陳沛慈	吳乃階	陳伯強
南雄分部	梁端始	葉超倫	歐陽杰	劉傳遜	盧元洪			
始興分部	譚哲	麥秉權	陳清澤	梁永安	張越容			
仁化分部	陳人傑							
乳源分部	容秉乾	羅循儀	曾廣案	何廣根				
連縣分部	梅振文	劉應鋒	王建陽	邵力	黃獻琮	王清泉		
陽山分部	施垂鈞	羅鴻恩	周卿雲	鄧繼明				
清遠分部	何少寬	林光毛						
英德分部	張景祥	于校鼎	劉錫週					
四會分部	鄧寶慶	曾紀濤						
廣寧分部	吳柏邇	胡漢暉						
肇慶分部	李國耀	黃尚義	李衍年					
德慶分部	馮子雲	甘霖						
雲浮分部	葉毅卿	黃秋樹						
鬱南分部	吳 漢	黃廣謙	黃汝澄					
封川分部	王維武	林有凡						
開建分部	李建華	陳澤						
羅定分部	唐鴻謙	衛雲芳						
陽江分部	關基礎							
恩平分部	廣竹生	吳維	劉作勝					

赤塘分部 熊慶元 林南英
 台山分部 林秉彙
 鶴山分部 王堅如
 高明分部 曾顯法 符漢卿
 陽春分部 謝毅強 梁淑英
 新興分部 陳毓就 李志堅 黃建新
 信宜分部 李伯慈
 合浦分部 李 超 彭德瑞
 防城分部 陳仕強 陳務本 符經福
 欽縣分部 楊榮昌 黃一鵬
 靈山分部 李實樹
 龍門分部 胡 旭 林鼎德 黃善章
 平遠分部 劉春福 葉碧恭
 五華分部 劉紫波 劉青山
 蕉嶺分部 謝志達 丘錦城
 興寧分部 鄭啓恩
 豐順分部 鄭耀榮 劉載華
 饒平分部 朱壽斌 余立道
 梅縣分部 李只仁 何作標
 大埔分部 陳卓樞 郭思銓
 普寧分部 楊貽飛 方履英

揭陽分部 蕭棟崇 沈建亞
 陸豐分部 王必忠 王水源
 潮陽分部 柯樹中 唐龍斌
 惠陽分部 朱大昕 陳久盛
 紫金分部 鍾建強 溫德暉
 海豐分部 曾輔民 韓倫翼
 惠來分部 林萬照

中正林場

李川容(場長) 郭熙棠(副場長) 黃紹基(林業

技師兼技術組長) 程紹波 羅源生 田樹權 梁再

興 李希靖 王顯揚 薛若衡 吳漢生 姚士標 凌

鴻起 凌濤 曾卓衡 溫詩祥 溫解凝 鄒香林 周

鏡泉 羅志堅 馬立峯 雲德種 黃照寶 黃宏 饒

依萍 雲逢亮 彭業 李沈 羅苑霖 談德釗 雲大

平 陳善 朱昌炎 劉經緯 陸成程 梁國瑞 丘朝

埠 陳觀就(醫師)

中山林場

周允元(場長) 胡佐熙(副場長) 何錫禹 曹梅

峯 倫標 梁國柱 區鏗然 林國堂 鄭琦榮 何遠

標 湯社才 陳全和 吳紹燧 朱日華 游星南 莫

起明 胡弼才 盤貽晃 石名棟 嚴伯藩 林化仁

羅水佳 丘祺賢 呂寬謀 溫柏根 陳永運 陳鼎

陳崧年 曹鏡泉 林香府 胡錫堯 鄧柏林 譚沛生

本部三月份人事動態表

日期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備考
三月一日	連縣附城農倉	管理員	王清泉	總部行員調充
三月九日	中正油廠	行員	梁涵若	停薪留資

連縣加工廠 陳瓊璋(籌備主任) 徐日光 龍振雲 倫廣餘

方華 謝卓明

英奇 吳沛林 古紹華 覃君傑 胡存敬 黃務本

中正煉油廠 方寧贊(籌備主任) 梁約翰 朱寶潮 楊仲山 羅

霍勳良

陳蘊生 楊苦幹 容慶福 朱卓垣 李兆英 李錫年

蕭組良

蕭組良(場長) 梁賜達 許應全 詹香甫 魏會望

馮國奎 蘇和宜 鍾錦輝 譚傳波 李乃權 李蔚

馬場農場

吳一能 賴世璠 謝集成 周俊傑 丁浩(醫師)

廖橋 馮啓迪 陳德恩 楊鏡標 余迪民 余汝珍

譚 李仲河 關公忠 梁季涵 劉正青 周少慈 何

溫錫範 蕭溢榮 吳淦榮 方大維 林培華 黃茂

三月十三日	總	中正林場	會計組長	羅英奇	中南修機廠 辦事員充
三月十三日	總	中正林場	行員	何傑	辭職
三月十三日	平遠分部	主辦員	劉春福	總部輔導股 長調充	
三月十三日	總	平遠分部	主辦員	朱壽斌	平遠分部主 辦員調充
三月十七日	總	中山林場	技術組長	許緯東	辭職
三月十七日	總	中山林場	行員	程紹波	中山林場行 員調充
三月廿二日	馬氏農場	主辦員	江庭桂	該分部行員 升充	
三月廿二日	曲江分部	行員	梁蔡	曲江分部主 辦員調充	
三月廿四日	中正林場	會計組長	陸成極	中山林場會 計組長調充	

本部四月份人事動態表

四月十日	農 顧 分 部	主 辦 員	鄭 榮 榮	農 貸 部 行 員 調 充
三月卅一日	中 正 油 廠	營 業 組 長	古 紹 堉	進 縣 分 部 主 辦 員 調 充
連 縣 分 部	主 辦 員	梅 振 文		
總 部	行 員	趙 如 堅		始 興 辦 事 處 會 計 主 辦 員 調 充
中 山 林 場		何 錫 禹		總 部 行 員 調 充

四月廿五日	中 山 林 場		梁 炳 榮	新 派
四月廿一日	中 正 林 場	技 士	吳 敏	馬 顯 農 場 技 士 調 充
四月十二日	農 貸 部	會 計 股 長	周 肇 會	代 庫 料 行 員 升 充
樂 昌 農 場			王 惠 芳	調 總 行 電 務 股 服 務
農 貸 部	行 員		何 筱 縉	始 興 分 部 主 辦 員 調 充
龍 門 分 部			譚 哲	龍 門 分 部 主 辦 員 調 充
龍 門 分 部			胡 旭	豐 順 分 部 主 辦 員 調 充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七二四六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特字第十四號
廣東省圖書館審查處審查證許字第十四號